

2024年包头市青少年田径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包头市体育局

包头市教育局

二、协办单位

包头市奥体中心

三、参赛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26-27日

地点：奥体中心体育场

五、竞赛项目（114项）

（一）男子U18组（1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栏高0.991米）、400米栏（栏高0.914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千克）、铁饼（1.75千克）、标枪（800克）。

（二）女子U18组（1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600克）。

（三）男子U16组（16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 (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 (栏高 0.838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5 千克)、铁饼 (1.5 千克)、标枪 (700 克)。

(四) 女子 U16 组 (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3 千克)、铁饼 (1 千克)、标枪 (500 克)。

(五) 男子 U14 组 (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 (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8.7 米)、400 米栏 (栏高 0.838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5 千克)、铁饼 (1.5 千克)、标枪 (700 克)。

(六) 女子 U14 组 (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400 米栏(0.76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3 千克)、铁饼 (1 千克)、标枪 (500 克)。

(七) 男子 U12 组 (8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

(八) 女子 U12 组 (8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

六、参赛资格及条件

(一) 运动员须在包头市体育局办理运动员注册手续。

(二) 本次比赛可以个人身份报名参赛。

(三) 运动员须在 2024 年包头市青少年田径 U 系列锦标赛取得前 8 名。

(四) 参赛运动员检录时须持身份证原件。

(五) 非专业队注册的运动员均可注册参加比赛。

(六) 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从事体育运动，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当年体检证明(项目包括心电图、血常规)；参赛运动员自行办理保险，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若出现意外伤、病、残等事故责任自负。

(七) 参赛年龄

U18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6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4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12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 所有项目均不设预赛，直接决赛。

(三)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进行测试赛。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运动员录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前 3 名颁发奖品，第 1 名颁发奖品，不足 8 人时减 1 录取，不足 3 人取消比赛。

(二) 比赛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九、申诉和纪律

(一) 各参赛单位如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有质疑，需在赛事联席会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视为无异议；比赛开始后不受理任何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的申诉。

(二) 在竞赛过程中对裁判的执裁以及其他赛事相关事宜产生异议，申诉者可在产生异议的当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并附相关材料。

(三) 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弃赛罢赛、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使用违禁药物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会纪律的行为，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仲裁、裁判

(一)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 裁判长、裁判员、竞赛监督由包头市体育局选派。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参赛单位按照规程要求，于2024年10月23日17:00点前将报名表发送至赛事邮箱“358076193@qq.com”进行报名，不按规定报名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 各参赛单位报名负责人需严格审核运动员报名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如因报名信息不准确导致运动员无法正常参赛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三) 赛前联席会将于10月25日16:00在奥体中心体

育馆会议室召开，会上确认各参赛队名单，体检单、保险单、免责声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

竞体科联系人：刘凌峰 5618861

报 名 联系人：王鸿宇 18747260111

十二、参赛经费

比赛不收取注册、报名费用，各参赛单位交通、食宿、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市体育局。